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林佩怡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831

傳真：06-2982800

電子信箱

：pei5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國字第10405983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98329BA0C_ATTCH1.pdf、0598329BA0C_ATTCH3.jpg、0598329BA0C_ATTCH4.jpg，共3個電子檔案)

擬：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平 104.06.24

學務處 侯東成
104.6.24

副校長 吳明烈
課外活動組組長 吳明烈

教授 吳明烈
104.6.24

代為
決行

主旨：有關「2015台南美食節新銳導演國際短片創作大賽」，總獎金達新台幣50萬元，最高獎項可獨得新台幣20萬元，敬請協助於網站或現有通路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台南美食節」邁入第五年，為推廣台南美食文化形象，舉辦短片創作大賽，期以台南美食為主題拍攝短片，讓創作者深入詮釋台南之美外；並藉由網路傳播，讓更多網友透過主題短片更加認識了解台南多元的美食風貌。
- 二、本次徵件分為兩個主題：「府城食光記憶」及「異鄉人家鄉味」，凡具短片或短片以上相關製作經驗並喜愛台南美食之民眾，不限年齡、國籍、性別與職業，皆可參與。參賽影片長度：30秒 300秒，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檔案格式以MP4、MPEG為限，解析度最低要求1280×720像素以上，總獎金達新台幣50萬元，最高獎項可獨得新台幣20萬元，自6月17日起至7月31日受理收件。
- 三、敬請協助以E-mail等方式周知所屬對視覺影像有興趣之對象（如：電影、傳播、影像、視覺、廣告、美術、設計、藝術等相關科系/背景/社團/團體）並鼓勵踴躍投稿參與。



104年6月17日登收文總字第1040008136號



3271-1091

四、檢附活動徵件辦法乙份，亦可至台南觀光網站

(<http://tour.tainan.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洽本案承辦

林小姐（電話：06-2991111分機7831）。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全國各大專院校(不含臺南市)

副本：本局旅遊服務科

104/06/17
12:13:43

裝

訂



線

「2015 台南美食節新銳導演國際短片創作大賽」

徵件辦法

壹、主旨

「台南美食節」邁入第五年，為推廣台南美食文化形象，故舉辦短片創作大賽，期以台南美食為主題拍攝短片，讓創作者深入詮釋台南之美外；再藉由網路的傳播，讓更多網友透過主題短片更加認識了解台南多元的美食風貌。

貳、指導單位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主辦單位

大數溝通有限公司

肆、協辦單位

in 微創

伍、贊助單位

陸、徵件主題

兩個主題擇一創作，短片內容由參賽者自由發揮。

1、「府城食光記憶」主題。

說明：牛肉湯、蝦捲、霜淇淋…，關於台南美味，傳統、創新小吃店家比比皆是，不論身處何地，不同人都有自己的府城美食故事以及心中記憶的府城味。味覺與人情聯結的美好體驗、或是職人掌廚帶給你的精神感動，都可以是本主題的內容。

2、「異鄉人家鄉味」主題。

說明：台南日和的氣候，溫暖的人情，塑造了獨到魅力，從古至今不斷有多國人士到此造訪，近來亦多有島內移民受吸引落地生根。本主題可以用外來遊客角度去呈現台南美食的非在地觀點；或異鄉人投身台南的美食產業，進而把異鄉變家鄉的甘苦趣聞，呈現台南美食兼容並蓄的光譜底蘊。

柒、報名資格及時程

一、報名資格

(一) 具短片或短片以上相關製作經驗並喜愛台南美食之民眾，不限年齡、國籍、

性別與職業，皆可參與。

- (二)每組參賽者兩個主題皆可報名，亦不限制參賽作品數量。
- (三)參賽者需事先詳閱本簡章說明，並同意簽署附件所有授權與同意書。
- (四)請以單一自然人為報名單位，不接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若集體創作需推派一人為報名人，如涉獎金發給，將匯入報名人帳戶，亦以報名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二、報名時程：

- (一)報名收件：2015 年 6 月 17 日(三)～ 7 月 31 日(五) 23:59
- (二)網路初選時間：2015 年 8 月 5 日(三)～ 8 月 17 日(一) 早上 10 點
- (三)網路初選入圍公告：2015 年 8 月 17 日(一) 下午 6 時前
- (四)評審決選時間：2015 年 8 月 17 日(一)～ 8 月 26 日(三)
- (五)得獎公告：2015 年 8 月 28 日(五)

*以上報名及比賽時間，主辦單位有異動之權利，時間若有調整，請以 2015 年 7 月 1 日上線之官方網站公告，請參賽者密切注意。

捌、作品格式

一、作品長度：片長 30 秒～300 秒（含片頭及片尾）。

二、作品規格與規範：

- (一)作品須為活動公告後完成之作品，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檔案格式以 MP4、MPEG 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720 像素以上。
- (二)作品不限語言，但請於作品內加入繁體中文字幕，便於觀眾欣賞。
- (三)參賽作品之畫面需有作品名稱以及工作人員表，並請於片尾加入台南市市徽、「2015 台南美食節」（大字樣）、「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小字樣）。
市徽下載位置：[http:// www.tainan.gov.tw/taianan/download.asp?nsub=G1A400](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download.asp?nsub=G1A400)
- (四)徵件屬公益性質，作品內容之呈現請以特定主題概念性之推廣，儘量避免刻意宣傳單一店家或品牌。
- (五)因本競賽為短片拍攝性質恕不接受全片皆由動畫呈現作品。

三、報名方式：

所有報名作品收件後，in 微創將協助開設會員帳號並提供密碼，使用報名人名義上架，作品將公開呈現於 in 微創專屬頁面。

- (一)網路報名：將影片檔案自行上傳至雲端硬碟（如 google drive、Dropbox 等），產生之下載連結連同以下資料：
 - 1.「參賽報名表」（附件 1，請親簽附上掃描檔）
 - 2.「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附件 2，請親簽附上掃描檔）
 - 3.「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請親簽附上掃描檔）

4. 「in 微創會員同意書」(附件 4, 請親簽附上掃描檔)
5. 導演照片一張(jpg 格式, 尺寸比例寬度 150px 長度 150px 以上)
6. 海報或主視覺一張(jpg 格式, 尺寸比例寬度 488 px 長度 528px 以上)
7. 劇照 1~8 張 (jpg 格式, 尺寸不限)

Email 至 service@inmovie.com.tw, 主旨請寫「2015 台南美食節徵件報名
「府城食光記憶」/「異鄉人家鄉味」組 XX 隊」。

範例: 2015 台南美食節徵件報名異鄉人「異鄉人家鄉味」組 000 隊。

(二) 書面報名:

作品、導演照片、海報、劇照請燒錄成 DVD 光碟 1 份; 連同紙本報名表、作品播放、專屬著作權、in 微創會員同意書一同繳交,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3 號 14 樓, in 微創收。

不論網路報名或書面報名如以上資料不完備或是逾期(寄件時間、郵戳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不給予參賽資格。收到檔案三個工作天內 Email 聯繫是否報名成功並提供 in 微創會員密碼供確認作品頁面。

玖、評審方式

一、作品將分為三階段進行評審:

(一) 網路初選

1. 計分方式: 每一部作品將發表於 in 微創專屬頁面, 統計該頁面作品按讚分享, 最後取得分高者為優勝。
2. 計分公式: 「作品點閱數」X 1 分+「讚」X 5 分。
* 定義: 「作品點閱數」為同一 ip 點閱瀏覽作品頁面一次視為 1 分, 將鎖定 ip 計分, 但不限制點閱多部作品。
「讚」為登入個人 Facebook 帳號, 按作品一次讚得 5 分, 不限制按讚多部作品。
3. 計分截止將公告網頁截圖以示公正。
4. 將於 8 月 17 日下午 6 時前取作品總分前 20 名者, 公告入圍名單於活動官方網站及臉書。進入專業評審決選。

(二) 專業評審決選

計分方式: 邀請專業評選與台南地方代表組成團隊, 針對兩個主題影片分組評比, 佔比給分為: 主題意象 40%、創意呈現 30%、技術表現 30%。

(三) 網路人氣獎

1. 計分方式: 8 月 26 日早上 10 點前, 網路人氣計分最高者獲獎。
2. 計分公式: 「作品點閱數」X 1 分+「讚」X 5 分, 同網路初選。
3. 計分截止將公告網頁截圖以示公正。

二、專業評審決選部份由 in 微創聘請影像藝術專家學者、視覺傳達相關領域專

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就上列評分標準進行評審。

三、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四、各項得獎者不得重覆，專業評審決選獎項若遇得分數相同者，將再由評審投票評選較優者；網路人氣獎項同分則由 in 微創指派公正第三方代表抽籤，決定得獎順序。

五、給獎將採備取制，如得獎者放棄、拒領獎項、或是檢舉後判定失去得獎資格，將由下一順位分數者遞補領獎。

拾、給獎方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得獎名單於活動官方網站及臉書，並個別通知得獎者，並聯繫相關領獎事宜。獎金由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發放，採賽後電匯方式頒發，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並併同提供得獎者個人存簿影本封面、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供電匯資料登錄使用，方可領獎。

公佈後二週，得獎者需繳齊相關領據文件，逾期未繳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進行候補遞補者繳交領據文件作業，遞補繳交作業為期二週，逾期仍未補滿則視為從缺不補；進入請款作業，作業時間一個月內得獎獎金可完成撥款。

拾壹、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共計 9 名)

(一)不分組首獎 1 名：頒發新臺幣 20 萬元整。

(二)「府城食光記憶」組金獎 1 名：頒發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異鄉人家鄉味」組金獎 1 名：頒發新臺幣 10 萬元整。

(四)網路人氣獎 1 名：頒發新臺幣 5 萬元整。

(五)佳作獎 5 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

拾貳、作品播放授權事宜

參賽者於送件同時，應簽立「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附件 2)，同意將作品供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 in 微創於活動推廣及公開展示播放、公布、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使用，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一、作品創作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一)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二)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短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三)影像素材：不限，惟如使用他人(單位)作品之影像畫面，均需獲當事人(單位)之授權。

二、得獎後著作授權：

(一)參賽者之作品需簽署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同意參賽作品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併同繳交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並永久無償授權台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二)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宣傳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三)公佈得獎名單後，主辦單位將開始運用得獎作品進行參賽辦法所約定範圍之各式宣傳活動，如有參賽得獎作品因故聲明放棄得獎資格或被取消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將於收到聲明或確認取消資格後三個工作日，停止使用該作品，惟已經傳播且無法回收之運用不在此限。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表示同意且接受本競賽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in 微創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導致活動單位無法順利發表作品或通知其得獎訊息時，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in 微創不負任何責任。
- 三、如參賽作品有違反著作權、抄襲、非法灌票等影響比賽結果之異議，最遲於得獎公布後五個工作天內，來信至 in 微創客服信箱 service@inmovie.com.tw 說明，以利釐清得獎資格。
- 四、參賽作品遭檢舉且主辦單位查證確有違規情事者，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in 微創得以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 in 微創平台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金、獎品。
- 五、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六、參賽作品及文件所有寄送費用請參賽者自行負擔，繳交作品需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應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以寄件時間與郵戳為憑），逾時未繳交即取消資格，送件作品無論得獎與否皆一律無法退回，請自行留檔備份。
- 七、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與 in 微創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八、得獎作品除頒發獎金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酬勞；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處應於得獎者競賽給付總獎金超過 20,000 元者需按

給付獎金總全額代扣 10%稅金。

九、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

十、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拾肆、聯絡方式：

in 微創

地址：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3 號 14 樓

電話：(02)2596-2866 分機 635，主題短片徵件小組 程小姐

傳真：(02)2596-4829 E-mail 信箱：service@inmovie.com.tw

官方網站：in 微創 ([http:// http://www.inmovie.com.tw/](http://www.inmovie.com.tw/))

FB 粉絲團：in 微創 ([https:// www.facebook.com/inmovietw](https://www.facebook.com/inmovietw))

拾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依活動官網公告為主。



【附件 1】報名表

「2015 台南美食節：新銳導演國際短片創作大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中英文)				
團隊名稱				
片長	分 秒	主要創作地點 (縣市或國外)		
參賽者代表 (同時為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導演簡介/ 歷史作品			
參賽團隊 成員(可自行增減表格)	擔任職務	姓名	擔任職務	姓名
作品簡述 (100 字至 400 字內)				
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參賽者代表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使用，一件作品填一份，隨同作品寄送繳交。

【附件 2】

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無償授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 in 微創使用本人報名參加「2015 台南美食節：新銳導演國際短片創作大賽」之作品：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3、本人同意將作品供本案件活動推廣及公開展示播放、公布、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 in 微創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 in 微創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 in 微創之責。

此 致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in 微創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一件作品填一份，隨同作品寄送繳交。



【附件 3】

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將本人所著作並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攝影者及日期）所有著作財產權，永久並專屬授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不限次數於全世界地區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編輯、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指於有線、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轉授權與第三人使用，本人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負賠償責任。

此 致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一件作品填一份，隨同作品寄送繳交。

【附件 4】

in 微創會員同意書

參賽作品皆將以導演名義發表於 in 微創，請詳閱以下 in 微創會員服務條款，勾選同意成為 in 微創會員完成參賽手續。帳號將設定為導演連絡電子信箱，預設密碼亦於報名成功後一併以導演連絡信箱提供。

☐我同意 in 微創會員服務條款

☐我願意訂閱 in 微創的電子報（非必選）

立同意書人：

電子郵件：

in 微創會員服務條款

一、關於本服務條款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Deltamac (Taiwan)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in 微創」網站 (<http://www.inmovie.com.tw>) 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如果您不同意本約定書的內容，或者您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約定書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 in 微創網站。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約定書之內容，您可隨時到 in 微創網站瞭解相關修訂內容，任何修訂將於網站上公佈後 10 日內生效，如您不同意會員服務條款的修訂內容。您應停止使用本服務，如您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若您為未滿二十歲，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並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訂內容後，方得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二、您的註冊義務

1. 申請使用本服務時，您須先加入「in 微創」網站會員，並同意接受「in 微創會員服務條款」的規範。
2. 您在「in 微創」網站所填寫的個人資料應該正確而詳實，並隨時更新過時或已變更之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填寫不確實，或創作內容違反本條款的規定，「in

微創」網站有權隨時刪除您上傳、張貼的創作內容或其他資料，或終止您所申請的本服務，同時對您或任何第三方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三、in 微創 網站隱私權政策

個人隱私權是您的重要權利。in 微創網站非常重視用戶的隱私權，因此制訂了隱私權保護政策。請您細讀以下有關隱私權保護政策的內容：

個人資料之授權及修正

1. 當您同意加入本網站，並同意成為會員，即代表：

您同意收到任何與本公司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之電子郵件，其內容可能包括服務說明、帳號管理資訊、電子報、商品訂購訊息之通知、行銷活動/優惠訊息、廣告資訊等。若您不同意或要求停止收到任何與本網站服務相關之行銷優惠訊息者，請 Email 至 service@inmovie.com.tw 客服信箱，本公司客服人員將盡速處理。

2. 當您發現個人資料須修改時，經過身分確認無誤後，您可透過本網站提供之服務管道進行修改、更正以確保自身權益。

3. 您有權利隨時透過登入本網站之方式，新增、修改或更正您於本網站中所存放之個人資料，但 Facebook 帳號 (Email) 因涉及使用者之身分認定，無法任意變更。

4. 若您需要刪除本服務網站所留存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必須通知本公司且終止使用本服務，但若本公司依法有保留個人資料之正當理由時，則仍將繼續留存資料。

5. 資料分享與公開方式

in 微創 網站不會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你的個人識別資料。

在符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以下的狀況，in 微創網站會向其他人士或公司提供你的個人識別資料：

(1) 與其他人士或公司共用資料前取得你的同意；

(2) 需要與其他人士或公司共用你的資料，才能夠提供你要求的產品或服務；

(3) 向代表 in 微創 網站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公司提供資料，以便向你提供產品或服務 (若未事先通知你，這些公司均無權使用個人資料，作提供產品或服務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應遵守法令或政府機關的要求；

(5) 當你同意參予 in 微創 網站上非本公司主辦之活動，即視為同意 in 微創 網站提供你的聯絡資料予活動主辦者；

6. 關於您的 cookie：

Cookie 是向你電腦寫入信息的一種技術。網站可以利用您的 Cookie 記載一些資料，例如記載您的用戶名，密碼等等。如果您是 in 微創 網站的網站會員，請您必須開啟您的瀏覽器 Cookie 功能，以便於本站對您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務。

四、會員帳號、密碼及安全

完成本服務的登記程序之後，您將收到一個密碼及帳號。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是您的責任。利用該密碼及帳號所進行的一切行動，您將負完全的責任。您並同意以下事項：

1. 您的密碼或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將立即通知 in 微創 網站；
2. 且每次連線完畢，均結束您的帳號使用。

五、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 in 微創 網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您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1. 公佈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 in 微創 網站上；
2.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3.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4.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5.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6.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引人犯罪之訊息；
7. 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
8.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
9. 濫發廣告郵件；
10. 破壞、干擾或入侵 in 微創 網站上各項資料、功能、系統之企圖或行為。
11. 其他 in 微創 網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六、系統中斷或故障

本服務有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或許將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您於使用本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本公司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七、下載軟體或資料

本公司對於您使用本服務或經由 in 微創 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而下載的軟體或資料之合適性、有效性、正確性、完整性及是否侵害他人權利，不負任何擔保責任。您應於下載前自行斟酌與判斷，以免遭受損失（例如：造成您電腦系統受損、或

儲存資料流失等)；本公司對於該等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資訊或建議

in 微創 網站對於您使用本服務或經由 in 微創 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而取得之資訊或建議，不擔保其為完全正確無誤。in 微創 網站對於本服務所提供之資訊或建議有權隨時修改或刪除。您在做出任何相關規劃與決定之前，仍應請教專業人員針對您的情況提出意見，以符合您的個別需求。

in 微創 網站隨時會與其他公司、廠商等第三人（「內容提供者」）合作，由其提供包括新聞、訊息、電子報等不同內容供 in 微創 網站刊登，in 微創 網站於刊登時均將註明內容提供者。基於尊重內容提供者之智慧財產權，in 微創 網站對其所提供之內容並不作實質之審查或修改，對該等內容之正確真偽亦不負任何責任。對該等內容之正確真偽，您宜自行判斷之。您若認為某些內容涉及侵權或有所不實，請逕向該內容提供者反應意見。

in 微創 網站提供創作發表平台，可供 in 微創網站會員上傳、張貼音樂作品（包括但不限於詞、曲、演唱、演奏、編曲、錄音、伴唱、和聲）、影片作品、動畫作品、圖片、照片及文章等資料與檔案（以下稱「創作內容」）並公開發表。所有透過本服務所上傳的創作內容均由會員自願提供，因此，該作品的版權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均由上傳會員自行負責。in 微創網站對會員上傳的創作內容的版權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不提供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您宜自行判斷之。對於任何個人或單位由於使用作品而引起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的、間接的、偶然的、懲罰性的和繼發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您若認為某些內容涉及侵權或有所不實，請逕向該內容提供者反應意見，或透過檢舉機制向 in 微創網站管理員反應。

九、廣告

您在 in 微創 網站上瀏覽到的所有廣告內容、文字與圖片之說明、展示樣品或其他銷售資訊，均由各該廣告商、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所設計與提出。您對於廣告之正確性與可信度應自行斟酌與判斷。in 微創 網站僅接受委託予以刊登，不對前述廣告負擔保責任。

十、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

廠商或個人可能透過本服務或經由 in 微創 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提供商品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行為。您若因此與該等廠商或個人進行交易，各該買賣或其他合約均僅存在您與各該廠商或個人兩造之間。您應要求各該廠商或個人，就其商品、服務或其他交易標的物之品質、內容、運送、保證事項與瑕疵擔保責任等，事先詳細闡釋與說明。您因前述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行為所產生之爭執，應向各該

廠商或個人尋求救濟或解決之道。in 微創 網站聲明絕不介入您與廠商或個人間的任何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行為，對於您所獲得的商品、服務或其他交易標的物亦不負任何擔保責任。您若係向本公司經營的購物網站進行前述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行為，雙方權利義務將另行依據該網站之責任規範約定書內容決定之。

十一、免責聲明

您明確瞭解並同意：

in 微創 網站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含但不限於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及未侵害他人權利。in 微創 網站不保證以下事項：

1. 本服務將符合您的需求；
2.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3. 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及
4. 您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您的期望。

是否經由本服務之使用下載或取得任何資料應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負風險，因前開任何資料之下載而導致您電腦系統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您應負完全責任。

您自 in 微創 網站或經由本服務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服務之保證。

十二、會員行為

由會員公開張貼或私下傳送的資訊、資料、文字、軟體、音樂、音訊、照片、圖形、視訊、信息或其他資料（以下簡稱「使用者內容」），均由「使用者內容」提供者自負責任。in 微創 網站無法控制經由本服務而張貼之「使用者內容」，因此不保證其正確性、完整性或品質。您瞭解使用本服務時，可能會接觸到令人不快、不適當、令人厭惡之「使用者內容」。在任何情況下，in 微創 網站均不為任何「使用者內容」負責，包含但不限於任何錯誤或遺漏，以及經由本服務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傳送而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您瞭解 in 微創 網站並未針對「使用者內容」事先加以審查，但 in 微創 網站有權（但無義務）依其自行之考量，拒絕或移除經由本服務提供之任何「使用者內容」。在不限制前開規定之前提下，in 微創 網站及其指定人有權將違反本服務條款和令人厭惡之任何「使用者內容」加以移除。您使用任何「使用者內容」時，就前開「使用者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實用性之情形，您同意必須自行加以評估並承擔所有風險。您瞭解並同意，in 微創 網站依據法律的要求，或基於以下目的之合理必要範圍內，認定必須將「使用者內容」加以保存或揭露予政府機關、司法警察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時，得加以保存及揭露：

1. 遵守法令或政府機關之要求律程序；
2. 執行本服務條款；

3. 回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主張，或
4. 保護 in 微創 網站及其使用者及公眾之權利、財產或個人安全。

十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in 微創 網站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 in 微創 網站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 in 微創 網站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而侵害智慧財產權，您應對 in 微創 網站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十四、您對 in 微創 網站之授權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以授權他人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某資料，並將前述權利轉授權第三人，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至 in 微創 網站。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至 in 微創 網站時，視為您已允許 in 微創 網站可以基於公益或私益之目的，無條件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該等資料，並得將前述權利轉授權他人，您對此絕無異議。您並應保證 in 微創 網站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轉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 in 微創 網站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十五、拒絕或終止您的使用

您同意 in 微創 網站得基於其自行之考量，因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於缺乏使用，或 in 微創 網站認為您已經違反本服務條款的明文規定及精神，終止您的密碼、帳號（或其任何部分）或本服務之使用，並將本服務內任何「使用者內容」加以移除並刪除。in 微創 網站亦得依其自行之考量，於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隨時終止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您同意依本服務條款任何規定提供之本服務，無需進行事先通知即得終止，您承認並同意，in 微創 網站得立即關閉或刪除您的帳號及您帳號中所有相關資料及檔案，及停止本服務之使用。此外，您同意若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in 微創 網站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十六、創作內容授權

1. 授權內容

- (1) 您同意非獨家的授權「in 微創」網站使用、重製、散佈、傳送、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表演、公開傳輸（包含但不限於試聽及下載）、編輯、

修改、翻譯您使用本服務所上傳、張貼或發表的創作內容之一部或全部。有關前述下載部分之授權，「in 微創」網站尚未將下載服務開放予「in 微創」網站的會員，未來開通此項服務後，將由您決定是否開放此項服務。

(2) 為於全世界宣傳本服務及您的創作內容，您同意無償的、非獨家的、永久的授權「in 微創」網站下列授權內容：

(2-1) 透過網際網路、電信網路以及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播、電臺、雜誌、灌制非賣品光碟、舉辦比賽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等形式）使用、重製、散佈、傳送、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表演、公開傳輸（包含但不限於試聽及下載）、編輯、修改、翻譯您使用本服務所上傳、張貼或發表的創作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以網頁、電子報、文字簡訊及多媒體簡訊公開傳輸或發送給不特定人。

(2-2) 轉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權利。

(3) 如果您上傳的創作內容包含有相關的任何商標、服務標幟或商品名稱，您同意授權「in 微創」網站無償使用並保證擁有授權「in 微創」網站使用創作內容中所有相關的任何商標、服務標章或商品名稱的權利。

(4) 您同意「in 微創」網站得無償使用您上傳的創作內容中所有相關人員的名字及肖像。

2. 授權期間

您同意您給予「in 微創」網站的上述授權為永久性的授權，但您有權依下述「終止授權」條款規定終止該授權。

3. 終止授權

(1) 您的作品一旦自「in 微創」網站上刪除，您授予「in 微創」網站的所有權利也會隨之終止。但在您終止授權「in 微創」之前，「in 微創」已依本服務條款中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轉授權他人使用您的作品者，該他人在轉授權期間內仍得使用您的作品，如您希望一併終止該項轉授權，應由您自行與該使用者處理洽商，與「in 微創」無涉。

(2) 本服務條款中第四條第3款的「聲明與保證」屬永久性條款，意即在本條款終止後，其效力仍在。

4. 所有權

本條款之授權屬非獨家的授權，因此，您仍保有所創作內容的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除非「in 微創」網站與您另有約定，否則您可自由將所創作內容的全部或部份轉讓或交由他人經紀等，或把類似的權利授權給其他人。

十七、免責聲明

1. 所有透過本服務所上傳、張貼或發表的創作內容均由會員自願提供，因此，關於該創作內容的著作權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均由上傳會員自行負責。
2. 「in 微創」網站對作品的著作權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不提供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對於任何個人或單位由於使用創作內容而引起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的、間接的、偶然的、懲罰性的和繼發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十八、服務暫停、中斷或終止

1. 「in 微創」網站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不需對任何個人或第三方負責而隨時暫停、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2. 「in 微創」網站保留隨時修改、中斷或取消本服務中相關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且不需個別知會會員的權利。「in 微創」網站行使修改或中斷服務的權利，不需對會員或第三方負責。
3. 基於公司運作及營運上之考量，「in 微創」網站保留隨時停止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使用者不得因此而要求賠償或補償。
4. 無論任何情形，「in 微創」網站對本服務中斷或更改服務所可能致生之困擾、不便、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終止或更改服務後，「in 微創」網站不必對你所儲存的資料負保管之責，也不負責將資料備

十九、通知

有和本服務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都可通過網站公告頁面或電子郵件傳遞給會員。服務條款的修改、服務的變更、或其他重要事件的通告都會以此形式進行。

二十、轉讓

「in 微創」網站保留本網站及本服務所有權及相關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之權利。

二十一、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約定書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5 日

2015
台南美食節
全球新導演
電影創作大賽

國際短片創作大賽
NEW DIRECTOR



讓世界認識

亞洲之聲

府城
食光

TION

